**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垄断案件终止调查决定书**

内工商竞争处字〔2016〕4号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三亚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公司）；

住所：鄂尔多斯市包府公路104公路处；

负责人：张永发注册号：152701000001642

注册资本：人民币55万元

经营期限：2001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荣美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美公司）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北路3号7号楼25号

负责人：仇荣注册号：152701000030092

注册资本：人民币66万元

经营期限：1999年3月30日至2039年3月29日

当事人：鄂尔多斯市现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公司）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布日都梁乡韩家坡社

负责人：庞虎林注册号：152701000009729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

经营期限：1999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相关责任人（第三人）牛犇，男，汉族，出生年月：1984年2月14日身份证号：640323198402140417

2015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和鄂尔多斯市工商局接到举报，分别反映鄂尔多斯市三亚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涉嫌垄断经营，我局经核查后上报国家工商总局。2015年7月2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授权，我局对鄂尔多斯市三亚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涉嫌垄断经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2013年11月20日前，三亚、荣美、现代三家液化石油气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家公司为了避免相互激烈竞争，经协商后达成协议，于2013年11月20日，三亚、荣美、现代三家公司与相关责任人牛犇签订《三公司合伙经营液化石油气一致同意转租他人合同》。将三家液化石油气公司各自转租给牛犇，牛犇每月给付三家公司承包费每家公司每月各6万元，共18万元。该承包合同的签订，将东胜区具有竞争关系的液化石油气市场归一个经营者承包，使东胜区变成了一个没有竞争关系的液化石油气市场。

牛犇通过与三家公司签订承包协议形成对液化石油气市场的垄断，形成了在东胜区液化气市场的市场支配地位。于是在2015年4月15日，牛犇与三家公司协商后决定涨价，从原先的80元/瓶提高到100元/瓶。同时，承包人牛犇承包以后，以安全为由拒绝三家公司以前用户使用的液化气罐，要求用户必须购买其经销的液化气罐，否则不予灌气。

我局于2015年8月10日启动反垄断调查后，三公司立即将每瓶液化气的价格由100元降到原来的80元，对其将公司承包给牛犇一人经营的事实也供认不讳。同时，当事人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我局提交了《鄂尔多斯三亚、荣美、现代三家液化石油气公司关于中止涉嫌垄断行为调查的申请》。并承诺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取消《三公司合伙经营液化石油气一致同意转租他人合同》，恢复原来三个公司各自独立的经营方式；二是严格执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按照鄂价发〔2007〕149号文件的规定，由100元/瓶降为80元/瓶；三是对原来用户使用的液化气罐在检测合格后继续使用。

我局认为，反垄断执法的目标是制止垄断，保护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考虑到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对违法事实的态度以及社会影响不大，持续时间较短，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危害性认识比较深刻，而且立即进行了整改，我局同意其中止调查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同意当事人中止调查的申请。并委托鄂尔多斯市工商局对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当事人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将对本案恢复调查。

近日，三公司又向我局提交了《鄂尔多斯三亚、荣美、现代三家液化石油气公司关于终止涉嫌垄断行为调查的申请》。随后，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承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进一步调查核实。核查结果显示，当事人能够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出现新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符合《中止调查申请书》中承诺的整改内容，未出现《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恢复调查的情形，依照《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终止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14日